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淮宁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淮宁街道位于淮阳区中心城区，1956年设城关镇，2024年撤镇设街道，辖11个行政村、7个社区，面积29.54平方公里，总人口9.6万人。淮宁街道万亩龙湖环绕，文旅产业发展日新月异，辖区内有5A级景区1处，4A级旅游景区1处，3A级景区3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是淮阳文化旅游的主窗口、文旅文创融合发展的主阵地。先后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周口市信访工作基层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淮宁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112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9个类别63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共8个类别40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指导村（社区）“两委”开展换届选举，做好村（社区）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使用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抓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指导村（社区）“两委”开展换届选举，做好村（社区）后备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9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思想文化领域正面宣传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成立“一约五会”，推进“公益红娘馆”和乡村大食堂建设，倡导移风易俗。
15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同心圆·共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作。
17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8	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做好立法意见征集和上报。
19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	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宣传等工作，抓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22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26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7	依托区烈士陵园、李之龙革命活动旧址，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宣讲活动。
28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29	探索推行“社区党支部领办物业公司”等模式，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
二、经济发展（12项）	
30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1	大力发展电商经济，拓展压缩馍、刘老翁焦馍、方布袋烧鸡、荷叶茶等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32	推动传统手工制作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南关村豆腐产业园和白楼村制香产业园建设。
33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重点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惠企政策宣传。
35	负责本级建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工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工作。
37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8	负责辖区基层商会组织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9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
40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
三、民生服务（19项）	
42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奖励扶助等政策落实。
4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4	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人员信息收集、登记等工作。
45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认定，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
4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禁烟控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等工作。
49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和动态调整工作。
50	做好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助餐场所的建设、运营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51	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妇女等人群关爱服务，落实服务保障措施。
5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53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
54	负责原镇属破产企业人员的服务保障和遗留问题处置。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56	组织做好公益慈善宣传，开展“5·8人道公益日”“99公益日”等募捐活动。
57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等活动。
58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日常管理，做好应急广播管理使用。
59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抓好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60	开展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履行审批服务职责，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2项）	
61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62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63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64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66	做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68	开展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69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0	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71	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巡查巡护、信息上报、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2 项）	
7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4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等进行严格管控，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75	负责各类涉农补贴发放，做好龙湖水面、湿地等租金的核定发放工作。
76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提供瓜菜种植、施肥、用药等栽培技术指导服务。
77	推广农业机械化，做好农机应急队伍建设。
7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79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80	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做好幸福家园综合体建设。
8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推动规模化经营。
82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83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的管理工作。
8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5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问题线索先期处置和上报等工作。
86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资源日常巡查和问题线索上报等工作。
88	宣传、贯彻执行淮阳龙湖保护相关法规，依法制止非法捕捞、采摘等行为。
89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5 项）	
90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91	依法依规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等工作。
9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93	整治城市规划区外私搭乱建行为，核查卫片图斑信息，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排查、劝阻、上报工作。
94	指导协调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落实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培育民宿、莲荷等文旅文创产业。
96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作，服务保障人民街、老淮中街区提升改造。
97	负责太昊陵、弦歌台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日常巡查，加强文物保护宣传。
98	负责太昊伏羲陵文化旅游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服务保障伏羲文化旅游节、荷花节、太昊伏羲祭典等重大活动开展。
99	做好泥泥狗、布老虎、芦苇画、陈州黑陶等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等相关工作。
100	做好辖区文艺团体服务管理，丰富“担经挑”、淮阳竹马等特色文艺活动。
九、综合政务（12项）	
10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管理等工作。
102	负责办公用品、印章使用等机关事务的审定、调拨、查验、管理。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4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监督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档案工作。
10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做好史志资料收集。
10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等财务管理工作。
10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9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10	做好值班值守，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1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诉求答复、处置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监督和案件查办工作	区纪律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1.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履行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开展调查核实、研究公示等工作。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做好宣传发动、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量化定兵等工作，组织送兵及新兵回访。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区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4	开展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	1.统筹开展稳定和扩大消费领域各项工作， 2.负责促消费活动策划，做好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 3.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促消费政策、活动的宣传； 2.配合面向居民发放各类消费券； 3.配合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阳监管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共性问题，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 淮阳金融监管支局： 1.提供目标企业清单； 2.制定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考核办法； 3.负责监督指导银行机构办理、发放融资贷款。	配合相关委（局）和银行工作人员，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摸排走访，宣传政策。
三、民生服务（9项）				
6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7	社会保障卡申办和信息维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卡办理、业务系统录入、数据审核工作。	1.做好社保卡政策宣传、申办初审； 2.提供挂失、补办、信息查询和更改等咨询服务工作。
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 2.进行征地待遇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2.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3.负责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10	创业担保贷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实地评估、项目回访和逾期贷款追偿工作。	1.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受理、初审、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场所进行核实。
11	劳动人事纠纷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初步调解；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12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局	1.负责对出租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安全检查等工作； 2.负责对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2.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救助站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站。
1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管理； 2.按要求出台殡葬改革管理政策文件； 3.做好殡葬市场日常巡查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2.协助做好殡葬市场日常巡查和违法线索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四、平安法治（12项）				
15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2.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3.负责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6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 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团伙和网络犯罪案件。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18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 2.给予就业援助； 3.跟踪、预防、处置帮教对象危害社会情况。 区民政局： 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配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政治教育； 2.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9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对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 区公安局： 1.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	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和教育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落实精神病人监护人补贴相关政策，动态核实患者及监护人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组织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3.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21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2.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区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街道）普法责任制。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22	一村（格）一警工作	区公安局	选派优秀民辅警驻村（社区），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组织表决，发布任免文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6.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1.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3.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4.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做好灭火救援的相应工作。
24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应急预案； 2.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时，立即按预案开展处置并上报； 3.负责事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后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	1.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2.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城区防汛预案，负责城区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 2.负责建筑工地灾害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配齐防汛物资；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26	气象灾害防治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2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9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30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者生产加工前的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管。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2	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 3.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对农机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金融服务中心	1.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2.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到位； 3.组织开展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进行资格审核、公示； 3.配合做好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34	湿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6	大气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3.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8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39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4.负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协助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七、城乡建设（15项）				
4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区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审核有关资料； 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加强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 3.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4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和条件、申请使用期限的审核工作。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格； 2.出具用地红线图； 3.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45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完善审议、公示手续； 3.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边界进行测绘； 4.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46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土地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发现土地调查中与现状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测量标志巡查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负责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3.提供测绘技术服务和测绘成果。	1.负责对测量标志开展巡查； 2.对测量标志开展管护工作； 3.发现测量标志损坏，上报上级部门进行维护。
48	城市垃圾分类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对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备垃圾分类设施。	做好城市垃圾源头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49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管控，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意见； 2.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和管理。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意见征求工作。
50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4.进行竣工验收。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初审、上报等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乡道、村道建设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制止并上报损坏道路设施等行为。
52	集体土地征收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编制呈报说明书、征收土地方案、农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 3.公告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 4.审查报件资料； 5.做好土地报批、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的补偿款和工作经费。	1.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2.做好被征收地块信息的落实； 3.组织清理地面附属物； 4.配合发放征收补偿款。
5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3.清理地面附属物； 4.发放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执法。
55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1.配合开展巡查，负责自建房、城市危旧房信息排查录入等工作； 2.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风险隐患整治；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群众疏散、劝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57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认定工作方案，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4.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5.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5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监管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年报、收费管理等工作； 2.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2.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并开展联合执法。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九、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消费者权益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61	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商铺出店经营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不法经营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
62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停止传销活动； 2.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进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5.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8.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2.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配合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统计企业缴税信息、催促企业缴税	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监督督促企业缴税。
二、民生服务（7项）		
2	优抚、养老等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局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4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统筹推进全区遗体火化工作。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三、平安法治（12 项）		
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2	古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13	防雷避雷的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气象局 工作方式：由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
14	桥梁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主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6	涉燃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设单位开工前，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17	液化气瓶违规销售充装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液化气瓶违规销售充装行为的排查、处罚和打击。
18	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暨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19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四、乡村振兴（4项）		
2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培训，并组织考试发证。
2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及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等工作，依法查处农机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农机事故。
五、生态环保（2项）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日常监管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负责统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及排放监管工作，对生产、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环保达标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检查。
26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负责全区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8项）		
27	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治，根据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1	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线缆业主单位、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共同负责全区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3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资料收集，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3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七、市场监管（5项）		
3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36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价格监管工作。
3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39	药品、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权限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八、综合政务（1项）		
40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	区直各部门 工作方式：区直各部门不强制要求街道订购非重点党报、党刊。